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阜政办〔2024〕11号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产业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阜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市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公告

第111号

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的发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阜康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人员核定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和州、市确定的标准为符合条件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月足额发放。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老年人优待	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乘车、挂老年号、旅游等优惠待遇。	物质帮助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 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优待证、敬老卡、居民身份证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 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 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优惠待遇。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含65周岁)的老年人在国际老年节、全国老年节和自治区老年节日期间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其他时间段半价优惠;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带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健康状况评估与街接。	照护服务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由医保部门参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其他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结合卫健部门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结果，由属地民政部门安排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医保局
	5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照护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市卫健委、财政局
具有卓尔康市辖区户籍，当月31日前（含31日）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6	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和免费健康体检	物质帮助	按照《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昌州党办〔2011〕48号）、《卓尔康市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卓党康〔2011〕43号）文件要求，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和每年免费体检一次。80周岁（含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00元；90周岁（含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2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300元。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标准按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一般体检标准（每人每次132元）。	自治区财政适当补贴、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7	养老服务补贴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昌吉州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阜康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服务项目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生活用品配送、家电维修、信息化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或10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不少于3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享受不少于2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7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8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享受不少于15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自治区财政适当补贴、市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财政局
	8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按照《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号），为提升老年人安全保障水平并改善其生活居住条件，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自治区财政适当补贴、市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残联

9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按照《昌吉州政府购买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服务项目包括：助餐、洗浴、助洁、助医、生活用品配送、家电维修、信息化服务等居家养老服务，80周岁以上重度老年人享受不少于15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	昌吉州财政补贴，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财政局
10	城镇职工护理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支付护理金。	物质帮助	入住医疗机构接受护理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80%；二级医疗机构保险基金支付50%，全月限额标准为1200元；在定点护理机构中或接受定点护理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保险基金支付80%，月限额标准为1200元；选择居家自助护理的，承办机构按30元/日标准支付给参保人员，同时向符合民政救助条件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参保人员给予待遇倾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医保局
11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州人社局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项目目录”标准执行。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人社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2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城乡低保中老年人增发35元/人/月分类施保补助金。根据自治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情况确定。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市民政局、财政局
	13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	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养老机构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给予救助保障。	物质帮助	养老机构收住低保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中央财政承担	市民政局
特困老年人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依据相关政策给予基本生活照料、疾病治疗、丧葬事宜等，对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分散供养城乡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费用标准城市1035元/人/月、农村800元/人/月。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市民政局、财政局

15.	集中供养	对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管理，就近安排到敬老院、福利院、孤儿院、残疾人托养中心等机构集中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等规定，采取分散供养方式，确保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对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等规定，采取分散供养方式，确保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	照护服务	特困供养老年人公费入住特困供养机构集中供养标准为1035元/人/月，根据特困供养老年人自理能力确定护理级别标准。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市民政局、财政局
16.	探访服务	对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等规定，采取分散供养方式，确保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对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等规定，采取分散供养方式，确保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	关爱服务	按照《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困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执行。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卫健委
17.	分散供养	对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等规定，采取分散供养方式，确保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对特困老年人，由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等规定，采取分散供养方式，确保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	照护服务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8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市民政局、卫健委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1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具有阜康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老年人，分别按照不低于110元/人/月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人民政府负责	市民政局、残联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0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市民政局、财政局